二〇二二年度
崮山镇园林绿化维护承包

合

同

书

非会员水印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 1 月

2022年度城市园林绿化维护承包合同书

甲方：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威海艺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》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城市信用的原则，就崮山镇崮山路、金诺路、海埠路、双轮路、7号支路、4号支路、皂埠路、4号支路与皂埠路区间路、河海路、宝源路、耩后路、20号路等路段园林绿化维护承包事宜，双方协商共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绿化维护范围及内容：

范围：列入崮山镇财政预算维护的区域（详见附件一：2022年度崮山镇园林绿化维护承包范围）。

内容：园林绿化维护包括了乔灌花木、草坪修剪整形；死树、坏桩、杂石、杂草清理；乔灌花木的补植；绿地浇水及排水；绿地松土和培土；绿地植物的施肥；绿化植物的病虫防治；乔灌花木、绿篱除草。

第二条　园林绿化及公园的维护费用

崮山镇园林绿化全年维护承包费用：

维护面积：532356平方米

中标价格：3.98元/平方米

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佰壹拾壹万捌仟柒佰柒拾陆元捌角捌分（人民币）

非会员水印

￥：2118776.88元

第三条　园林绿化（公园）维护期限

本合同承包的期限自2022年1月1日开始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第四条　材料与设备：甲方负责提供绿化养护用水。

第五条　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1、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维护进行全面的指导、监督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督办或改进意见。

2、甲方依照《崮山镇园林绿化维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》对乙方进行考核，并按合同要求及时拨付维护费用。

乙方责任：

1、乙方应按《崮山镇园林绿化维护管理考核办法》及《崮山镇园林绿化维护管理标准及作业要求》，在维护期限内对维护范围内的项目内容进行维护，并接受甲方考核，服从甲方安排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将承包合同进行转包。

3、乙方必须按月结清维护人员的工资，不得拖欠。

第六条　维护管理考核办法、维护管理标准及作业要求

详见附件二《崮山镇园林绿化维护管理考核办法》。

详见附件三《崮山镇园林绿化维护管理标准及作业要求》。

第七条　维护管理的考核与实施

详见附件四　《崮山镇园林绿化维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》

非会员水印

由甲方考核小组牵头，乙方参与，依据《崮山镇园林绿化维护管理考核办法》、《崮山镇园林绿化维护管理标准及作业要求》及《崮山镇园林绿化维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》，每月对乙方的维护情况进行检查考核，甲方将依此作为当月维护费兑现的依据。

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书面提出，甲方5日内予以答复。

第八条　违约责任

乙方维护达不到园林绿化维护技术规范和甲方要求的，甲方可发出整改书面通知书或口头通知。乙方3天内未予整改的，甲方可视情节扣除当月10%以上，50%以下的维护费用。20天内无正当理由未予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有关维护承包合同，并收回当月预付的维护费用。

第九条　付款方式

本合同生效后，在本月考核结束，根据考核结果10天内拨付，每年1月份兑现上一年度考核奖。

第十条 附则

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一条　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第十二条　承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　　乙方（签章）：

签约时间：　　签约时间：

非会员水印